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英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英傑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歐英傑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6時7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7月7日17時3分許，予以更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20巷（下稱吳興街22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吳興街220巷與吳興街交岔路口，欲左轉吳興街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行駛，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左轉至吳興街，適有劉家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吳興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而與歐英傑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劉家丞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手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挫傷、下背挫傷、右側小腿疼痛、左側肩部疼痛等傷害。

二、案經劉家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家丞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北醫學  
02 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3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4 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06 結果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  
07 認定。

##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  
11 失傷害罪，並依上開犯罪情節，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2 (二)查被告肇事後，未離開肇事現場，而於其犯行未為有偵查權  
13 限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  
14 肇事，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5 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卷第48頁），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  
16 首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駕駛執照業經註銷  
18 仍執意騎乘機車上路，又疏於注意而左轉闖越紅燈，致發生  
19 本件車禍事故，漠視交通法規而毫無遵守之意願，所為應予  
20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  
22 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  
23 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4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